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

南财办企〔2020〕46号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调减 2020 年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 方资金(第八批)的通知

区交通运输局：

根据汉中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(第八批)的通知》(汉财办建〔2020〕165 号)文件精神，南财办企〔2020〕40 号文件已下达你局 2020 年中央车购税用于地方建设项目资金 389 万元，再根据汉中市财政局《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(第八批)的通知》(汉财办建〔2020〕195 号)文件要求，现从南财办企〔2020〕40 号文件调减资金指标 62 万元，财政云系统指

标、计划同步调减处理。请你局做好账务处理，资金用途和科目均不变,建好直达资金相关账务。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

2020年11月10日



抄送：区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府办，区财经领导小组，区审计局，区经贸局，区财监局，局有关科室。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1月10日印发
